

关于做好2022级本科生大类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鼓励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切实做到“以学生为中心”，根据《太原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[2023]4号），现开始进行2022级本科生大类内转专业工作，并将有关要求和时间安排做如下通知：

一、申请条件：

参见本科生院官网《太原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学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时成绩排名（含第一学期成绩）在本专业大类前20%且GPA大于等于3.5的可申请在同一专业大类内转专业。

二、接收计划：

各学院拟接收专业、可接收人数见附件：2022级本科生大类内转专业计划汇总表。

三、工作流程：

1、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

7月6日8时—7月15日18时前，学生登录本科生院官网/教学管理系统/大类转专业管理，根据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的学生人数和要求，填写转专业申请。（学生离校后，通过VPN远程接入校园网填写申请，详见：<http://iadmin.tyut.edu.cn/info/1155/2280.htm>）

学生可填写两个志愿，报名期间志愿可以修改，如提交转专业申请后放弃转专业，需尽快与求实学院教科办联系删除转专业申请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2、学院审核

求实学院根据转专业有关规定，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于7月16日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提交至本科生院。

3、拟录取

求实学院根据转专业计划中可接收的转入人数，按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由高到低录取（若学生绩点相同，按平均分成绩由高到低录取），优先满足第一志愿，第一志愿报名人数不足接收人数时，可录取第二志愿学生，于7月16日前提交至本科生院。

4、特殊生(包括学习困难和身体原因)、特长生和退伍复学的学生转专业工作不在网上办理，需填写《太原理工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特殊生、特长生和退伍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时，需填写纸质《太原理工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学院和转入学院审核同意盖章后，于7月16日下午5:00将

转专业材料及学院审核意见交本科生院（迎西校区办公主楼110或明向校区行政楼B313），本科生院汇总后提交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校务会研究决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特殊生（学习困难）类型学生，只可申请转入纺织工程、应急技术与管理、行政管理和思想政治教育专业。

5、名单公示

2022级大类内转专业学生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公示。

特殊生、特长生和退伍复学申请转专业学生经学校校务会研究通过后公示。

根据转专业管理办法，一年级转专业工作由求实学院实施，上述时间节点如有变动，详询求实学院教科办0351-3176975，教务处学籍科0351-3176107。

太原理工大学本科生院

2023年7月6日